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有關承配人本身(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19.2厘，本金總額最高為38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曆日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配售期」)為由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包括該日)期間。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的票據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再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並可全權決定是否應發行票據。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獲取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為贖回部份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0.00厘可換股債券，以及支付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7.00厘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0.00厘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撥資。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